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文标发[2011]6号文

关于征求《中国图书馆和相关信息机构标识符》 国家标准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完成《中国图书馆和相关信息机构标识符》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

由于该项国家标准涵盖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信息文献中心等组织机构，牵涉到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文物局等多个政府部门，为加强部门间协调，专门成立了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国家档案局政策法规司、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和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创源编码研究院等业务单位参加的标准起草小组，经起草小组专家反复论证，提出了本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标准制订过程的公开和公正，广泛征求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信息文献中心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意见，现将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您。

请您提出意见和建议，填写在《意见反馈表》上，于2011年9月5日前将《意见反馈表》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如您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将按有关规定以无异议处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刘春燕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资源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304

邮箱：liucy00@gmail.com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抄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国家档案局、国家文物局

抄送：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国家图书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创源编码研究院

主题词：信息 文献 标准 图书馆 档案馆 博物馆 意见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1年7月5日印发

打字：刘春燕

校对：吴雯娜

共印20份
